证券代码: 873141 证券简称: 世才股份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苏州世才外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 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

首席合伙人: 张增刚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86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 379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247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 37,578,08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 30,969.24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 12,391.31 万元

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9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64 家

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C26	制造业
K70	房地产业
1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26	制造业
C38	制造业
C39	制造业
C34	制造业
1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7,052.11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2,417.03 万元

2023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0家

2023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 0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5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3. 诚信记录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 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 狄海英,2014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参与多家上市公司审计工作,其中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2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慕创红,2019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参与多家上市公司审计工作,其中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8家。

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田野,2004 年起在中喜所执业,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3 年开始从事质控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8 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8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聘任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审计收费8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8万元。

上期(2023)审计收费8.5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8.5万元。

上述收费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

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其定价是按照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在友好协商基础上的定价,不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 3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三) 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各 方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事宜进行确认并表示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 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一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 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并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苏州世才外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苏州世才外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